

体育组织在兴奋剂治理中面临的困境及优化

陈秋旺

(北京师范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875)

摘要: 兴奋剂治理是系统工程, 需要政府和体育组织等多元主体的协同参与。通过文献搜集和规范研究方法, 阐述体育组织在兴奋剂治理中面临的治理困境, 提出引入协同治理理论优化兴奋剂治理。体育组织在兴奋剂治理中面临地位争议、手段失灵和权利保障的难题。兴奋剂协同治理需要构建多元主体参与、共同利益导向和协同治理机制, 并且有助于体育组织完善行业自律、共享治理成果和保障权利实现。因而, 需要对体育组织的治理地位和治理体系进行优化。在兴奋剂治理中, 体育组织是共识的引导者、协商的中介者和改革的试验田, 在治理体系中要完善体育组织法人治理结构、深化行业惩戒手段、优化处罚作出程序、推进综合治理。

关键词: 体育组织; 兴奋剂; 协同治理; 治理体系

中图分类号: G8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83X(2023)04-0287-05

Predicament and Optimization of Sports Organizations in Doping Govern

CHEN Qiuwang

(Law School,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Doping control is a systematic project that requires the coordinated participation of multiple subjects such as the government and sports organizations. Through literature collection and normative research methods, this paper expounds the governance dilemma faced by sports organizations in doping control, and puts forward the introduction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heory to optimize doping control. Sports organizations are faced with the problems of status dispute, means failure and rights protection in doping control.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stimulants needs to build a multi-agent participation, common interest-oriented an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echanism, and help sports organizations improve industry self-discipline, share governance results and ensure the realization of right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optimize the governance status and governance system of sports organizations. In the field of doping control, sports organizations are the guide of consensus, the intermediary of negotiation and the experimental field of reform. In the governance system, it should improve 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sports organizations as legal persons, deepen the disciplinary measures of the industry, optimize the procedures for making punishment, and promote comprehensive governance.

Keywords: sports organizations; dope; perspective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governance system

兴奋剂治理是竞技体育的难题, 也是捍卫公平公正、塑造良好形象的重要环节。2021 年新修订的《体育法》作为体育行业的基本法, 首次将反兴奋剂工作单独成章, 并明确提出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健全内部治理机制, 制定行业规则, 加强行业自律”。反兴奋剂工作既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综合治理, 也需要体育组织的有序参与, 通过多元主体的共同参与和协同治理有助于构建全链条、全领域、全方位的反兴奋剂工作格局。

1 体育组织在兴奋剂治理中的主要问题

体育组织在反兴奋剂工作中出台了大量的行业规则,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全国单项体育组织公布的反兴奋剂规则主要包含 3 种类型: 专门的反兴奋剂工作规定、纪律处分规则中的反兴奋剂条款和针对重大赛事出台的反兴奋剂文件。可以说, 体育组织在反兴奋剂治理中取得了突出进展。但是, 体育组织在兴奋剂治理工作中也存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困境, 具体而言体育组织参与反兴奋剂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涉及到下列方面。

1.1 体育组织在反兴奋剂工作中的地位模糊

体育组织参与兴奋剂治理面临着其角色定位上的问题, 实际上就是体育组织和政府等反兴奋剂工作的参与者之间的关系问题, 以及由此衍生出的惩戒手段正当性的问题。

第一, 体育组织和政府主管单位之间的关系问题。2019 年, 十部委印发《关于全面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收稿日期: 2023-02-07

作者简介: 陈秋旺(2000~), 男, 福建泉州人, 在读硕士, 研究方向: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E-mail: 2249363885@qq.com。

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实现“应脱尽脱”^[1]。一方面,兴奋剂治理的复杂性要求有国家公权力作为后盾予以保障,主管单位不能在治理过程中实现完全脱离。另一方面,兴奋剂治理的技术性又要求多元主体,尤其是体育组织的主动参与,《反兴奋剂条例》也要求体育组织健全兴奋剂使用的处理措施。但是,在兴奋剂治理中,二者存在职责混同的局面:一方面,由于管办分离并不彻底,仍有部分兴奋剂行业管理文件由行业主管部门以体育组织秘书处的名义发布,出现了职责的逾越;另一方面,在治理的手段和责任方面,也难以准确划分主管部门和体育组织的权限,相应的法律规范也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例如,《体育法》54条规定了政府的反兴奋剂综合治理规则,而65条规定了体育组织“制定相应项目技术规范、竞赛规则、团体标准,规范体育竞赛活动”的职责,从文义上看,体育组织的职责自然也就包括了反兴奋剂工作^[2]。进而,政府与体育组织都应当对兴奋剂治理承担责任,也在实践中形成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治规则的规范模式^[3]。但是,上述规定还存在优化的空间:综合治理中不同政府机关的职责以及体育组织与具体政府机关的工作衔接如何开展?体育组织的团体标准与政府颁布的国家标准、竞赛规则与行政规范之间如何分工?体育组织采取的规范手段与政府采取的治理工具的具体区分也尚待明确。

第二,体育组织自治规则的地位问题。自治规则是自治组织行使社会公权力,规范成员行为的重要载体^[4]。由于体育组织与政府之间职责上难以区分,导致体育组织的内部自治规则与政府的外部规范性文件之间在地位上存在难题。其一,由主管部门以体育组织秘书处发布的文件在性质上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还是自治规则难以区分。如果认定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则后续依据该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的具体的公权力行为应当视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或者是行政机关委托的具体行政行为。基于此,后续的权利救济应当采用具体行政行为的救济模式,即选择行政复议或是行政诉讼。其二,内部自治规则与外部行政规范之间的关系难以有效界定。传统意义上,自治规则与国家法律之间具有互动与合作、支持与保障、监督与控制的关系^[4]。但是,由于政府与体育组织在功能、手段和责任上划分的不清晰,无法形成有效的调控领域的划分,也阻碍了二者关系的厘清,也促使体育组织的纪律处分的正当性和效力难以确定。

1.2 体育组织治理手段失灵

体育组织的兴奋剂治理工作实质上就是体育组织运用纪律处分去维护行业自律的手段。但是纯粹的行业自律存在困境:行业自律限定了“行业”,也限定了“自律”,前者在某种意义上具有职业化色彩,后者暗含着效力的低下和强制力的缺乏。

第一,非职业运动员的兴奋剂使用难以有效遏制。相关学者针对高校体育特长生^[5]、体育高考^[6]以及其他青少年运动员^[7]的兴奋剂现状研究,凸显了反兴奋剂工作亟待解决非职业运动员的兴奋剂使用问题。以中国足协出台的《中国足球协会兴奋剂违规责任追究办法》为例,体育组织针对运动员的惩戒手段包括批评教育、通报批评、取消比赛成绩、禁止参赛和上报体育总局等多种。上述手段是采取了职业限制的手段,可以有

效警示职业运动员。但是,非职业运动员的非职业性使得职业限制的手段难以有效实施。同时,针对职业运动员采取的事前风险防控也无法在业余选手中适用。从而,兴奋剂治理工具的有效性被局限于职业选手,但是兴奋剂不仅破坏竞技体育也有害于使用者的身心健康,如何推动兴奋剂治理的领域扩展成为体育组织治理手段优化的重大现实难题。

第二,体育组织的治理手段需要其他组织的协同。其一,体育组织的纪律处分作为自治规则不具有国家强制力,需要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的认可才具有国家强制力。其二,针对非职业运动员的惩戒也需要依赖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配合,需要上述单位的内部规则予以进一步的内部惩戒。但是,上述协同机制并不完备,体育组织的纪律处分通过何种形式获得司法确认和强制执行存在争议,企事业单位的配合也需要内部动力予以激发。

1.3 运动员的权利保障问题

学界对于运动员在兴奋剂调查中的权利保障有诸多研究,认为在信息保护^[8]、权利挤压^[9]等诸多问题。仅就体育组织而言,体育组织对运动员开展兴奋剂调查处理面临两大难题:是否要设立组织内部独立的反兴奋剂部门以维护程序正义、是否要设立内部上诉机制或健全兴奋剂体育仲裁以保障权利救济。

第一,体育组织内部兴奋剂调查程序的优化问题。一方面,由于我国在反兴奋剂工作中对兴奋剂检测官采取了更为严格的标准,与WADA的要求存在出入,会致使部分运动员难以有效识别工作人员的身份^[10]。另一方面,体育组织在兴奋剂调查中面临缺位,其长期以来充当的是兴奋剂处罚者的角色,依赖于反兴奋剂中心的调查结果。体育组织内部的自治实质上难以有效落实,其地位过于消极。同时,在兴奋剂处罚程序的设置上,由于调查结果的先验性,致使处罚程序实质上是形式化的、附属于外部调查的工具。

第二,体育组织处罚决定的上诉和仲裁机制仍处于空白。在体育组织决定进行处罚后,运动员对于处罚结果是否适当在理论上应当存在争辩权。但是,以内部申诉为主导的权利救济无法使运动员权利获得有效保障:内部申诉的审查主体依旧是原来的决定作出主体,其更改原先处罚决定的可能性是极低的。而外部的独立上诉和仲裁机制由于诸多因素,也尚待健全。

综上所述,体育组织在反兴奋剂工作中存在地位上的争议、手段的失灵困境和权利保障的难题。上述问题的存在从根本上而言与体育组织在兴奋剂治理过程中的角色定位的失语存在关联,只有理清体育组织在兴奋剂治理中的角色才能有效推进体育组织的行业自律,促进兴奋剂的整体综合治理。

2 协同治理理论在兴奋剂工作中的引入

协同治理理论是运用协同论来审视治理的工具,其以自然科学的协同论和社会科学的治理理论为两大支柱^[11]。其基本内涵是:多元主体协调合作,形成彼此磨合、相互依存、共同行动、共担风险的局面,产生有序的治理结构,以促进公共利益的实现^[12]。通过协同治理,可以在开放的治理生态下推进多元有序治理,促进形成兴奋剂治理中有序结构的形成,保障治

理的各子系统自发有效协同。

2.1 兴奋剂协同治理的基本机制

第一,前提是多元主体参与兴奋剂治理,形成多元系统和多元权威。《体育法》载明了兴奋剂综合治理的职责,也要求体育组织加强行业自律推动形成团体标准,这构成了兴奋剂协同治理的法律根据。一方面,多元主体存在互补性和合作的可能。政府监管受制于成本和信息滞后性,不可避免会出现治理失灵,而体育组织受制于强制力的缺乏又不得不寻求政府的主动介入。另一方面,多元主体参与还需要塑造多元权威。体育组织及政府、其他社会组织等反兴奋剂工作参与者都需要形成自己的治理领域,在自己的子系统里完善治理规则,以塑造兴奋剂治理中的权威。

第二,基础是多元主体形成共同的利益导向和顶层规则。竞技体育中体育组织是所属体育运动的行业治理者,兴奋剂使用导致的公平性缺乏和对运动员健康的损害,是促使体育组织加强兴奋剂治理的重要动力。同时,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对体育组织实行的强监管模式,体育组织也必须服从于政府所代表的公共利益—兴奋剂使用不仅冲击了行业秩序,也挑战了国家的食药监管制度。因此,二者在追求兴奋剂治理的概括性利益上是一致的。同时,由于兴奋剂治理硬法规则的完善促使政府与体育组织和其他兴奋剂治理主体之间在硬法层面具有共同的沟通语言,二者在《体育法》《反兴奋剂条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代表的硬法层面具有共同的和基础性的规则。

第三,支柱是多元主体协同机制的构建。协同机制要求建立集体行动、动态回应和有效参与的治理格局^[12]。集体行动指的是多元主体在兴奋剂治理的共同利益驱动下以共同的行为去主动治理。但是,集体行动不等同于一致行动,其要求多元主体在自己的治理领域形成后有有序和整体的参与去推进治理的完善,在集体行动中多元主体的性质和地位是有区别的。动态回应指的是由于多元主体协同中出现的不确定性而要求治理主体以灵活和恰当的行动去回应治理问题。动态回应不等同于随意回应,其必须是有利于兴奋剂治理工作、有利于捍卫公共利益、有利于推进治理有序地回应。有效参与强调的是兴奋剂治理中各个主体参与的效果,目标在于实现整体治理效果大于单一治理效果。进而,有效参与不仅强调对兴奋剂事件的处置,还强调在处置完毕后对处置的效果和问题进行总结评估,整理新的治理经验去填补治理漏洞。

2.2 协同治理对于体育组织的价值

第一,协同治理有助于推进行业合规,完善行业自律。一是职责明确,体育组织在兴奋剂治理过程中角色的错位是导致治理难题的重要因素,而协同治理要求形成一个有序的治理格局,要求明确多元主体在兴奋剂治理中的地位。二是治理有效,体育组织在协同治理格局中必须通过强化事前预防、事中处置和事后评估的全流程的治理体系,完善行业惩戒手段,扎实引导行业甚至社会舆论形成反对兴奋剂使用,树立不敢用、不能用、不想用的行业氛围。通过体育组织对自己领域内的有效有序治理,可以健全兴奋剂零容忍的行业合格格局。

第二,协同治理有助于构建共同价值,共享治理成果。一是价值明确,协同治理机制下多元主体是为了共同的治理目

标服务,以集体行为促进公共利益的保护。在这一治理机制下,体育组织不再是消极的上级决策的執行者,而是拥有了独立治理价值的能动参与者。通过主体价值的明确,可以反过来保障体育组织形成明确的治理责任,以责任压实目标的实现。二是多方协同,体育组织通过强化与政府、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工作衔接机制,可以既发挥国家强制力又形成软性的共同价值,避免兴奋剂治理的死角和盲点,以建立健全全领域的兴奋剂治理格局。三是成果共享,协同治理机制中的各个主体既是治理的合作者,也是治理的受益者。例如,海关在出入境检验检疫中对走私兴奋剂行为的治理可以防范避免兴奋剂流入国内市场,实现境外零输入,而体育组织等其他治理参与者也可以从中减少治理支出,进而实现协同治理中成果的多方共享。

第三,协同治理有助于畅通沟通渠道,保障权利实现。其一,协同治理可以为治理参与者搭建对话平台。体育组织作为行业治理主体可以与政府主管部门平等沟通,落实兴奋剂治理中的职责划分,沟通集体行为。例如,在重大体育赛事的兴奋剂治理中,体育组织与政府主管部门可以建立联合工作小组,在小组中完善治理责任的划分。其二,协同治理可以提高体育组织的治理地位,保障运动员权利。通过建立运动员意见的反馈机制,由体育组织收集整合后向政府主管部门汇报,在体育组织与政府的对话平台中进行沟通协商,保障政府出台的兴奋剂治理文件有助于保障运动员权益。体育组织可以实现由单一的治理者向行业利益的代表者的转变。

基于协同治理理论,体育组织可以有效有序实现功能的再定位,完善治理过程中的多元配合,健全职责匹配的兴奋剂治理机制,实现全过程、全领域、多方共同参与的兴奋剂治理格局。并且,协同治理机制也有助于消弭体育组织在兴奋剂治理中出现的地位定性争议、手段措施失灵和权利保障不力的困境。

3 协同治理格局中体育组织的优化路径

协同治理是实现体育组织摆脱兴奋剂治理困境的重要理论支撑,在实践中,体育组织应当通过地位优化与措施优化实现体育组织在兴奋剂多元协同治理中的有效有序参与。

3.1 体育组织在兴奋剂治理中的地位优化

在市场机制愈发健全,多元利益愈发分化的今天,体育组织无法再仅局限于配合政府完成行业治理,而是要更加积极主动地促进行业自律。

第一,体育组织是兴奋剂协同治理中共识的引导者。以体育组织反兴奋剂规则为代表的行业规则是软法的重要渊源,体育组织应当积极引导促成和实现体育软法的治理。软法是缺乏法律效力,但是却具有一定价值目标指引下具有较为确定的规范意图的社会规则^[13]。其一,体育组织健全兴奋剂治理规则是塑造行业共识的重要表现。行业自治规则需要经过行业内部广泛讨论,并经过征求意见等民主程序才能成为体育组织治理兴奋剂的规则,也意味着其必然是在协商中形成的行业基本共识。其二,体育组织履行兴奋剂治理规则也是推动行业共识进一步发挥其效力的过程。体育组织通过事前预防、事中处置来巩固、强化和凝聚行业共识,并通过事后评价来推

动形成新的行业共识。共识的形成会进一步强化体育软法的效力,其不但表现为物质上的组织效力,也表现为精神上的效力。通过这一定位,体育组织可以实现行业内部的自我治理,摆脱从属于政府、需要行政机关予以实施的地位。

第二,体育组织是兴奋剂协同治理中协商的中介者。为了实现协同治理,必须强化多元系统、多元主体和多元社会组织之间的沟通协作。同时,由于治理中多元利益的存在,也需要寻求一个适当的沟通渠道。一方面,体育组织是行业利益的整体代表,在兴奋剂治理中不仅应当只反应行业协会自身的治理难题,也需要反应行业全体成员对于兴奋剂治理的意见建议。而且,体育组织在面临自身的共识规则需要其他社会组织予以协助完成时,应当积极推动与相关社会组织的沟通,保障兴奋剂协同治理的有效实现。另一方面,体育组织应当在促进社会反兴奋剂使用的共识过程中起到重要的中介作用。体育组织可以通过与其他社会组织的共同协作去引导社会舆论实现不能用、不敢用和不想用的氛围,在这一过程中,体育组织是其他社会组织实现舆论引导的中介。体育组织可以积极介绍反兴奋剂的最新成果、出具行业专家意见等手段促进反兴奋剂教育在其他社会组织中的普及,推动其他社会组织也自觉投身于反兴奋剂工作。

第三,体育组织是兴奋剂协同治理中改革的试验田。行业协会脱钩改革面临着动力不足、少数人控制和监管缺位等风险挑战^[14]。体育组织应当强化自身建设、明确民主程序、落实监管责任等才可以有效摆脱改革的困境。一方面,体育组织在兴奋剂治理中的功能仍然有待于拓展深化。体育组织如何摆脱其他行业协会脱钩改革中面临的挑战,如何处理好同政府的关系,如何完善自我监管是其在治理过程中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而兴奋剂治理的复杂性迫使上述问题成为更大的挑战。另一方面,体育组织可以通过采取新的治理手段,并推动团体标准成为国家标准、行业措施成为国家措施,以实现兴奋剂综合治理迈上新的台阶。体育组织可以通过在本领域内探索实施新的预防、惩戒和评估体系,并总结行业治理中出现的新问题去动态回应治理难题。行业自治规则也正是由于其灵活性而与政府的行政手段存在差异,并正是这一差异赋予了行业自治规则以独特的权威性。

在协同治理中,体育组织以共识的引导者、协商的中介者和改革的试验田去积极稳妥有序高效开展兴奋剂治理,实现行业自律与政府监管、体育软法与国家硬法的统一协调。同时,上述地位的实现也有赖于体育组织治理体系的优化升级。

3.2 体育组织兴奋剂治理体系的优化

第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稳妥处理好与政府的关系。实现协同治理的前提在于多元主体的形成,对于体育组织而言则是健全自身治理组织,以推动管办分离的彻底化。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应当是拥有完整的代表机关和执行机关,拥有较为独立的人、财和事权。同时,还应当通过政府的外部监管防止体育组织在兴奋剂治理过程中的缺位: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发布法规规章,通过国家硬法赋予体育组织以自治功能,并明确在兴奋剂治理中对于体育组织采取的监管形式来防止体育组织的缺位。一是事前监管,主管部门可以对体育组织的行业自治规则采取事前的审查。二是事中监管,主管部门可以对体

育组织反兴奋剂工作的效果采取年终审核报告、调查中的监督等多种方式。同时,体育组织还应当积极主动健全与政府部门的工作衔接机制,探索体育组织调查与刑事调查衔接,推动体育组织与教育部门反兴奋剂协商机制。

第二,完善行业惩戒手段,拓展行业禁止的效力。兴奋剂治理中面临的手段失灵难题与行业自律手段仅局限于本行业、具有职业色彩有关,为了防止实践中出现的非职业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现象,有必要基于协同治理拓展兴奋剂惩戒的效力。其一,可以建立职业准入禁止和赛事抵制制度。对于在体育高考或者其他非职业赛事中使用兴奋剂的人员,可以联合政府和其他社会组织建立兴奋剂使用人员信息库,禁止其在一定时期内注册成为职业选手,要求行业成员对允许上述人员参与的比赛项目采取联合抵制措施。其二,可以健全运动员惩戒制度,联合广播电视行业协会出台禁赛期内禁止代言及其他宣传牟利活动的具体规则,通过经济惩戒加大兴奋剂使用成本。例如,广电部门对于失德艺人采取的行业抵制手段就取得了较好的效果^[15]。其三,探索完善体育组织、俱乐部等与运动员的反兴奋剂契约制度,在合同中明确运动员服用兴奋剂后的法律责任。体育组织在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后可以适时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强制执行合同责任,将体育软法转化为硬法。

第三,完善处罚作出程序,捍卫运动员权利。运动员权利保障的关键在于落实程序正义理念,在处罚中保障运动员的申诉抗辩权。其一,要建立健全体育组织内部的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会在构成上应当具有代表性,既有体育组织、政府和行业成员的代表,也有运动员和专家学者代表。并且,可以探索建立纪律处分委员会的二级二审制,建立独立的上诉或者申诉机制,保障运动员申诉权的实现。其二,学界在体育仲裁领域存在着广泛的研究^[16],可以基于学界的研究成果做好与体育总局新发布的《体育仲裁规则》的衔接,以外部的体育仲裁实现对内部治理的监管。此外,学界对妨害兴奋剂管理犯罪中适用障碍、保护法益等的阐述^[17],在体育仲裁中可以予以借鉴,以保障仲裁结果的正当性。其三,可以设立内部的运动员权利保障委员会,对于其他社会组织作出的不适当的反兴奋剂惩戒决定予以发布声明等多种手段予以抵制,同时,对于体育组织的反兴奋剂治理文件也可以起到监督作用。

第四,完善全流程全领域综合治理,推进兴奋剂零容忍方针。其一,要健全兴奋剂事前预防机制。体育组织可以加强反兴奋剂培训工作,健全与市场监管和卫生部门的对口衔接,健全兴奋剂含有物质的风险清单制度等拓展兴奋剂事前防控制度。其二,要健全兴奋剂治理的事后评估机制。体育组织应当通过寻求政府事后监管、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等机制考察监督兴奋剂治理的效果。同时,适时推进行业治理经验的宣传推广。其三,要健全与企事业单位的协商制度,推进对兴奋剂使用责任人员的信用惩戒。

4 总结

兴奋剂治理是体育治理的难题,深入推进兴奋剂治理零容忍目标的实现需要对体育组织在兴奋剂治理中的地位和治理体系予以优化。通过协同治理理论审视体育组织在兴奋剂治理中面临的地位争议、手段失灵和权利保障难题,可以进一

步优化体育组织在内的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兴奋剂治理,共享兴奋剂治理成果,落实治理主体责任,为世界反兴奋剂治理工作作出中国贡献。

参考文献:

- [1] 闫 东.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改革发展研究[J].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学报,2020(4):73-81.
- [2] 袁 钢.参照国际规则的反兴奋剂立法模式研究[J].政法论坛,2022,40(6):103-112.
- [3] 韩 勇.中国反兴奋剂法律规范体系:立法进展、主要问题及完善重点[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2,45(8):15-27.
- [4] 薛刚凌,王文英.社会自治规则探讨——兼论社会自治规则与国家法律的关系[J].行政法学研究,2006(1):1-8.
- [5] 李小龙,李 彤,杨毅宁.高校体育专业学生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对策研究[J].体育科技文献通报,2021,29(4):157-158+169.
- [6] 王宝福,李柄春.体育高考中的兴奋剂反制研究[C]//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第十二届全国体育科学大会论文摘要汇编,2022:15-17.
- [7] 侯鑫杰,刘鼎伟,亢莉萍.新时代我国青少年运动员反兴奋剂教育实施现状与优化策略[C]//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第十二届全国体育科学大会论文摘要汇编,2022:24-26.
- [8] 张俊雅.反兴奋剂活动中运动员的个人信息保护——2021年《保护隐私和个人信息国际标准》述评[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2,56(4):35-41.
- [9] 姜 熙.反兴奋剂中运动员权利保护研究——基于“WADA诉孙某 & FINA案”的分析[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21,36(2):210-218+234.
- [10] 韩 勇.中国反兴奋剂的管理成效及面临的风险与对策[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0,43(8):11-31.
- [11] 李汉卿.协同治理理论探析[J].理论月刊,2014(1):138-142.
- [12] 李 辉,任晓春.善治视野下的协同治理研究[J].科学与管理,2010,30(6):55-58.
- [13] 翟小波.“软法”及其概念之证成——以公共治理为背景[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7(2):3-10.
- [14] 卢向东.“控制-功能”关系视角下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7(5):71-77+146.
- [15] 星 河.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重拳封杀劣迹艺人[J].中国广播,2014(12):87.
- [16] 刘杨婷,吕中凡,史 鹏.国内外反兴奋剂对比研究——基于 Citespace 的知识图谱分析[J].湖北体育科技,2020,39(2):113-119.
- [17] 范超群.论兴奋剂刑法禁止的适用障碍及突破[J].湖北体育科技,2022,41(11):945-951+981.
- [18] 1996,687(1):201-211.
- [16] KAUFMAN K R. Anticonvulsants in sports: Ethical considerations [J]. EPILEPSY & BEHAVIOR, 2007, 10(2):268-271.
- [17] BIRKELAND K I, HEMMERSBACH P. The future of doping control in athletes – Issues related to blood sampling [J]. SPORTS MEDICINE, 1999, 28(1):25-33.
- [18] BERGLUND B, EKBLOM B, EKBLOM E, et al. The Swedish blood pass project [J].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MEDICINE & SCIENCE IN SPORTS, 2007, 17(3):292-297.
- [19] BAOUTINA A, ALEXANDER I E, RASKO J E J, et al. Developing strategies for detection of gene doping [J]. JOURNAL OF GENE MEDICINE, 2008, 10(1):3-20.
- [20] DE BOER E N, VAN DER WOUDE P E, JOHANSSON L F, et al. A next-generation sequencing method for gene doping detection that distinguishes low levels of plasmid DNA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genomic DNA [J]. GENE THERAPY, 2019, 26(7-8):338-346.
- [21] 潘可馨.法国反兴奋剂法律制度研究[D].湘潭大学,2018.
- [22] WADA. WADA and FRQ invite applications for research projects in the field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B/OL]. (2018-05-24) [2022-10-30]. <http://www.Wada-ama.org/en/media/news/2018-05/wada-and-frq-invite-applications-for-research-projects-in-the-field-of-artificial>.
- [23] BIRKELAND K I, HEMMERSBACH P. The future of doping control in athletes – Issues related to blood sampling [J]. SPORTS MEDICINE, 1999, 28(1):25-33.
- [24] FRANOISE L, LAURENT M, NATHALIE C, et al. Detection of iso-electric profiles of erythropoietin in urine: differentiation of natural and administered recombinant hormones [J]. Analytical Biochemistry, 2002, 311(2):119-126.
- [25] MIAH A. Rethinking enhancement in sport [J]. PROGRESS IN CONVERGENCE: TECHNOLOGIES FOR HUMAN WELLBEING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2006, 1093(1):301-320.
- [26] DVORAK J, BAUME N, BOTRE F, et al. Time for change: a roadmap to guid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Anti-Doping Code 2015 [J]. BRITISH JOURNAL OF SPORTS MEDICINE, 2014, 48(10):801-806.
- [27] MUDRAK J, SLEPICKA P, SLEPICKOVA I. Doping in Czech adolescents: prevalence and attitudes [J]. CESKOSLOVENSKA PSYCHOLOGIE, 2016, 60(5):441-454.
- [28] LENTILLON-KAESTNER V, HAGGER M S, HARDCASTLE S. Health and doping in elite-level cycling [J].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MEDICINE & SCIENCE IN SPORTS, 2012, 22(5):596-606.
- [29] KIM T, KIM Y H. Korean national athletes' knowledge, practices, and attitudes of doping: a cross-sectional study [J].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PREVENTION AND POLICY, 2017, 12(7):7.
- [30] WANJEK B, ROSENDAHL J, STRAUSS B, et al. Doping, drugs and drug abuse among adolescents in the State of Thuringia (Germany): Prevalence, knowledge and attitudes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S MEDICINE, 2007, 28(4):346-353.

(上接第286页)